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436號

原告 優仁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華冠富

被告 李連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返還前項所示車牌及行車執照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500元。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就第一項以新臺幣40,000元，第二項以已到期金額之全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簽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將被告所有之車輛以原告名義登記為營業小客車，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行車執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交予被告作為載客營業使用，被告則每月給付行政管理費予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7條、第24條之約定，上

01 開車輛應由原告公司統一投保汽車保險，保險費由被告負
02 擔，並應依原告事前通知，限期備款送交原告。第19條第2
03 款、第20條並約定如有未依約繳納費用，經書面催告7日內
04 仍不處理者，原告得終止契約，收回上開車牌、行照，並得
05 於契約終止滿7日後，按日請求新臺幣（下同）500元之違約
06 金。嗣因上開車輛之保險於113年3月14日到期，原告於113
07 年1月11日至3月7日間多次通知被告繳納續期保費，卻置之
08 不理，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後仍未履行。爰依前開約
09 定終止系爭契約，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給付原告業
10 已代繳之保險費900元、並依約計付違約金。聲明：如主文
11 第1、2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以供本院參酌。

14 三、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汽車保險要
15 保書、保險單、投保憑證、存證信函及寄件回執、通訊軟體
16 對話紀錄等為據；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17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19 同自認上述事實，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系爭契
20 約第19條第2款之約定終止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
21 並依第6條、第7條、第20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其代繳之保
22 險費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0日（本
23 院卷第27頁）起至返還系爭牌照止，按日給付500元之違約
24 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7 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8 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3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馬正道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1 合 計 1,000元